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
號 18 樓
承辦人：詹孟真
電話：02-2774-7138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232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函 PDF 檔、發布令勘誤表文字檔

主旨：檢送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

告目錄發布令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業經本會 115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
1150381641 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簡立忠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張威珍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抄本：本會證券期貨局（會計審計組）、證券期貨局（資訊室）